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宁达 股票代码:002356 公告编号:2014-075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4年9月

**声明**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重组的资产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要提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浩宁达分别向每克拉克美全体股东、天鸿伟业、广策投资发行1,198.07万股、681.25万股和469.83万股,共计2,349.15万股股份,购买合计持有的每克拉克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浩宁达将直接持有每克拉克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每克拉克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51,017.37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5.10亿元。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每克拉克美全体股东、天鸿伟业、广策投资和自然人,上述三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每克拉克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交易对方通过(临时)会议决议认购的股份数量根据各自在每克拉克中持有的实际权益比例确定。  
五、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浩宁达审议重组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拟定为21.96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息、送、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  
浩宁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2,349,15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指南》,上市公司已备案确认《证券登记注册申请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股份登记前的数据检查,并于2014年9月10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七、本次交易,本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仍仍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  
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  
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

### 释义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浩宁达、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56.SZ
交易对方、盈利承诺补偿主体	指	每克拉克美全体股东,包括天鸿伟业、广策投资和自然人
交易对方	指	浩宁达和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每克拉克100%股权
每克拉克、标的公司	指	每克拉克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汉桥机器厂	指	浩宁达控股企业、汉桥机器厂(香港)有限公司
天鸿伟业	指	交易对方、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策投资	指	交易对方、北京广策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实际控制人	指	交易对方、每克拉克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鸿伟业、广策投资和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每克拉克100%股权的行为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长期	指	本次交易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审议预案的董事会	指	公司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本次交易执行的董事会	指	公司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董事会	指	公司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取消配套融资事宜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本次交易的大股东会	指	公司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即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浩宁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每克拉克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浩宁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浩宁达与每克拉克美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每克拉克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字[2014]第016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每克拉克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字[2014]第016号)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41001140083.3号)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	指	《每克拉克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广会专字[2014]41001140095.3号)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广会专字[2014]41001140106.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联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的律师行关于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公律师	指	北京德公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法律顾问	指	香港的律师行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评估	指	中银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资产评估	指	中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亚评估	指	国亚评估和恒信评估
国亚评估	指	深圳国亚评估有限公司
中协评估	指	中国资产评估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资产总额	140,994.44	236,186.81
负债总额	45,027.84	83,54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93,637.60	150,305.00
每股净资产	11.70	14.75
财务指标 <th colspan="2">2013年度</th>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1,188.06	114,747.74
净利润	1,651.81	5,47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2,156.29	9,579.91

项目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汉桥机器厂(香港)有限公司	5,100.00	63.75%	5,100.00	49.28%		
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1.25%	900.00	8.70%		
其他社会公众股	2,000.00	25.00%	2,000.00	19.33%		
新股	-	-	1,198.07	11.88%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681.25	6.58%		
北京广策投资有限公司	-	-	469.83	4.54%		
合计	8,000	100.00%	10,349.15	100.00%		

财务指标	每股收益	
	本次重组前	本次调整后
2013年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元)	3,615,483.15	
2014年1-6月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元)	21,562,872.20	
总股本(股)	80,000,000	103,491,480
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201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 2013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2014年1月9日,交易对方广策投资、天鸿伟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事项,同意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3. 2014年1月9日,上市公司与自然人天鸿伟业、广策投资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4. 2014年1月9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5. 2014年3月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6. 2014年3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7. 2014年4月19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消配套融资;  
8. 2014年4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部2014年第4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异议条件通知;  
9. 2014年7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许可[2014]778号《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此外,浩宁达与本次交易对方每克拉克、天鸿伟业和广策投资于2014年9月5日签署了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14年9月5日。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每克拉克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手续,各方对标的资产交割无异议,自交割日起,每克拉克的所有权、经营权、一切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浩宁达享有和承担。  
2014年9月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410011401128号),对每克拉克、天鸿伟业和广策投资所持每克拉克的股权认购浩宁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验资报告》,浩宁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2,349,1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96元,52,924,868.29股,共123,491,480股股份,购买合计持有的每克拉克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浩宁达将直接持有每克拉克100%股权。浩宁达的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80,000,000元变更为103,491,480元。  
(三)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34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债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董事无法参加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8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9:30-11:30、13:00-15:00  
2. 会议地点:江阴国际大酒店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马培林  
(三)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15,486,732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9%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14,951,332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7%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9  
南京新联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南京新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候选人之一,其中15个包,预计中标总金额约4409万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40TL008),该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已于2014年8月21日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详细的公开招标公告。  
二、中标主要内容  
根据公告内容,公司为第3分标“集中器、采集器”,包1HA5、包1HE3、包1HN2、包1JX2、包1JX3、包1JS1、包1J502、包1Z72;第6分标“专变采集终端”,包2ZAH1、包2ZS3、包2ZTH12、包2ZHN2、包2ZNC2、包2ZT1、包2ZAH33的中标候选人,其中15个包。本次中标的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的总数量为70593台,其中集中器约采集器58563台,专变采集终端12030台。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登录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25793.html>)。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中标总金额约4409万元,占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的8.12%。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独立性。  
四、中标事项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收到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38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发布公告(详见2014年3月2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基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葡萄酒”)于2014年3月21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人民法院”)的(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受理金银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对中基葡萄酒的破产重整申请。  
近日,中基葡萄酒第六次债权人会议暨重整事项下的(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延长中基葡萄酒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的期间至三个月。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新疆中基葡萄酒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处置债务人财产的预案》予以认可。  
目前,中基葡萄酒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作为中基葡萄酒的控股股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39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8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八一葡萄酒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八一葡萄酒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化。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股份 编号:2014-05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兴合包装 公告编号:2014-050号  
厦门兴合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新增汇聚将质押购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质押金额为3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于2014年9月10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两笔质押办理完毕之日,截止本公告日,新增汇聚质押股数合计为6257.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13%。  
特此公告。  
厦门兴合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38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发布公告(详见2014年3月2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基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葡萄酒”)于2014年3月21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人民法院”)的(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受理金银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对中基葡萄酒的破产重整申请。  
近日,中基葡萄酒第六次债权人会议暨重整事项下的(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延长中基葡萄酒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的期间至三个月。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新疆中基葡萄酒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处置债务人财产的预案》予以认可。  
目前,中基葡萄酒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作为中基葡萄酒的控股股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39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8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八一葡萄酒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八一葡萄酒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化。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股份 编号:2014-05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兴合包装 公告编号:2014-050号  
厦门兴合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新增汇聚将质押购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质押金额为3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于2014年9月10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两笔质押办理完毕之日,截止本公告日,新增汇聚质押股数合计为6257.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13%。  
特此公告。  
厦门兴合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